

二零零二年新界鄉議局大事記

日期	事項
1月15日	第六次議員大會暨第三十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本局作為「新界各界人士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五周年活動籌備委員會發起團體之一，並贊助費用十萬圓正。及通過將海外顧問人數由25增加至30人，以加強與海外鄉僑之聯繫。
1月29日	立法會議員與本局代表會晤，雙方就新界鄉民民生問題交換意見。
2月18日	本局壬年新春團拜。
2月28日	本局致函土地註冊處，對《土地業權條例草案》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3月6日	本局海外聯絡委員會邀請入境處高級官員講解海外鄉僑後代申領特區身份證事。
3月19日	第三十二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暫停製作小型屋宇標準圖則，待各鄉認為有需要時，再行繼續。
3月27日	保安局、警務處官員到局諮詢本局對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意見。其後本局向保安局提交意見書。
4月16日	第三十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對地政總署拒絕派員解釋小型屋宇審批無期，漠視本局法定地位，通過致函規劃地政局表示遺憾及憤怒，規劃地政局隨即覆函作出解釋。 討論規劃地政局「因緊急車輛通道問題而遭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建議修訂上訴機制文件，會眾通過致函反對地政總署提出的上訴機制。
4月17日	去函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投訴地政總署未能履行小型屋宇批建服務承諾。該署答覆，需要由受屈人親自投訴才會作出跟進。
5月10日	本局致函立法會「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就行政長官建議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提出意見。 婦女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應「婦女事務委員會」邀請，出席婦女事務研討會。
5月13日	就政府支付與特惠土地補償有關的專業費用事，地政總署兩位官員曾先後在2001年9月17日及2002年3月13日的收地工作小組會議上作出解釋，本局將有關會議記錄分發各鄉，請各鄉將該等消息知會鄉民，以令鄉民可按實際情況就特惠土地補償聘請合資格的專業測量師負責有關詳盡的評估工作，以尋求

有利的收地補償。

- 5月21日 第三十四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地政總署覆函表示，難於接受本局要求派代表作為因緊急車輛通道而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的上訴機制覆檢委員會成員，會議通過，本局初步同意有關機制試行一年，日後再作檢討。
- 5月24日 鄉議局致函規劃署對「香港2030」第二階段諮詢提出意見。
- 6月4日 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與本局村代表選舉工作小組（由本局三主席、27鄉鄉事委員會主席及三名法律界議員組成）會晤，政府派發一份名為「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的文件。
- 6月6日 統戰部高級女幹部赴港澳研討班訪問本局。
- 6月14日 本局代表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初步表達二十七鄉鄉事會主席對鄉村選舉新安排的意見。
- 6月18日 第三十五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於七月十六日舉行全體議員特別會議，商討村代表選舉新安排方案的細節內容。
- 6月29日 本局婦女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向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交「促進新界女性參與權力和決議」的計劃書。
- 7月5日 本局致函地政總署，就該署實施徵求水務監督同意使用淡水沖廁規定一事，提出反對。
- 7月16日 全體議員特別大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余志穩先生等官員出席講解。政府就6月4日的方案中有關原居民的配偶在原居民村代表選舉中的投票權問題作修訂。
- 7月23日 本局去函地政總署，就村代表需為小型屋宇申建者作宣誓事提出反對。漁農工商委員會邀請業界討論「禽流感調查小組」對減低H5N1風險提出的建議，隨後致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達本局意見及建議。
- 8月9日 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本局對法定圖則上的“綜合發展區”地帶的意見書。
- 8月26日 中聯辦高祀仁主任蒞臨訪問本局。
- 9月4日 上海黃埔區人民政府赴港學習培訓團訪問本局。
- 9月17日 第三十七次執委會會議，決議通過假如政府接受本局提出的村代表選舉新安排的三大方向，本局將舉行全體議員大會特別會議就「村代表選舉新安排方案」進行表決。
- 9月20日 去函民政事務局通知該局本局第37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上有關「村代表選舉新安排方案」之決議。
- 9月24日 民政事務局覆函稱經考慮及諮詢律政司後，同意接受本局提出的關於兩類村代表的職能、原居民配偶的選舉權、居民代表的投票及參選者居住年期三點大原則的建議，並已將有關建議包括於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內。
- 10月8日 舉行全體議員大會特別會議，以絕大比數通過支持「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

- 10月 15日 第三十八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 民政事務局何志平局長到局訪問，強調政府重視鄉議局。
- 保安局葉劉淑儀局長到局講解實施基本法第23條諮詢文件；並議決通過本局支持政府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
- 10月 18日 本局致函民政事務局，提出來年若村代表選舉新安排實施後，由於工作量增加，要求政府增加本局及各鄉事委員會津貼。
- 10月 24日 本局向立法會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專責委員會提交「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之意見。
- 10月 29日 本局代表與立法會議員會晤，就村代表選舉條例等問題交換意見。
- 11月 4日 獲婦女事務委員會通知本局婦女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向該會提交的「促進新界女性參與權力和決議」計劃獲選，將會出版成書加以推廣。
- 11月 7日 本局向保安局提交政府實施基本法第23條諮詢文件之意見書。
- 11月 12日 本局致函地政總署，就該署對「申建小型屋宇授權他人簽署批地文件」之建議，作出反建議。
- 11月 16日 本局代表出席立法會「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諮詢會。
- 11月 28日 本局與地政總署就三宗關於小型屋宇官司提出的「防止濫用小型屋宇政策工作小組」（暫名）舉行首次會議，對原居民申請建屋、身份證明、小型屋宇轉讓等問題作初步討論。本局代表強調，需在內部討論後，再就有關事宜作進一步磋商。
- 11月 30日 舉行港區全國人大候選人交流會。
- 12月 3日 去函立法會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就「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提出三點補充意見。
- 12月 9日 本局代表出席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長審計報告第八章「新界小型屋宇批建」的公開聆訊，表達意見。
- 12月 10日至15日 訪英代表團到英國倫敦訪問，向旅歐鄉僑解釋村代表選舉新安排的內容以及就政府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向鄉僑闡述支持政府立法的立場，海外僑領及鄉僑於座談會上即席舉手表示支持本局在上述兩事的立場。
- 12月 17日 第四十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本局支持2萬圓作為「支持立法保障國家安全大聯盟」活動經費。
- 12月 18日 本局致函地政總署，為村代表需為小型屋宇申建者作宣誓再度提出反對。
- 本局去函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政府建議在小型屋宇建屋牌照中加入撤銷轉讓限制的凍結期條款事宜表示強烈反對，指出該建議嚴重違反基本法第40條的規定。
- 12月 22日 本局發動鄉事會成員及鄉民約五百人參加「支持立法保障國家安全大聯盟」大集會。
- 12月 24日 本局代表向保安局呈交七百多份支持二十三條立法意見書及代表超過海內外200個新界原居民團體表示支持立法。
- 12月22日 終審庭對村代表選舉訴訟作出裁決，裁定非原居民有權參選村代表並有投票權，本局隨即舉行緊急會議商討。